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39號

原告 謝明恭

被告 蘇政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71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時許起，參與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K傳媒-鰻魚飯」之人、「陳昆澤」、「蔡修元」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2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八不居士-曹興誠」、「Abby」、「合庫OTC」，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21日16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之全家便利商店新和門市交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予依「AK傳媒-鰻魚飯」指示配戴事先偽造之工作證前來取款之被告，被告並自稱係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交付蓋有偽造「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莊鴻文」印文、簽有偽造之「莊

01 鴻文」署名之現金憑證收據1紙」（日期：112年9月21日、  
02 金額：150萬元）予原告，被告收取上開款項後，旋即轉交  
03 予「蔡修元」，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  
04 性。原告因被告之行為受有150萬元之損害。而被告所犯前  
05 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  
06 審訴字第403號刑事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在案。爰  
07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侵權行為事  
13 實，業經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03號刑事判決處應執行有期  
14 徒刑2年4月，有前開刑事案件判決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5 12至23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被  
16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  
17 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21 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有明定。被告擔任本案詐欺  
22 集團面交車手，向原告詐取150萬元，原告因被告之行為受  
23 有150萬元之損害，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不法  
24 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且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違  
2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0萬元，即為有  
26 據，應予准許。

2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3 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是原告就前開得請  
04 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113年度  
05 審附民字第471號卷第5頁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3年5月1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既屬有據，亦應准  
07 許。

08 六、從而，原告本於前揭原因事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給付150萬元，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七、又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  
12 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  
13 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  
14 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  
15 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  
16 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  
17 項規定；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所明定。原告陳明  
18 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  
19 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擔保金額准  
20 許之。

2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2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3 附此敘明。

24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5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鍾堯任